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112學年度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111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～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 收件地點：低年級→各班教室；中、高年級→任課美勞教室
- (三) 初審說明：

1. 參賽學生請提供三件或六件作品（最多可報名二次，每次三件作品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標籤（附件二）送交各班導師或美勞老師（以下簡稱指導老師）。
2. 指導老師從該班挑選最多10名學生作品進入複審。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，請填寫參加名冊（附件四）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、各班「參加名冊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一二年級請一併送至「圖書館」，三~六年級委請美勞老師協助處理。
3. 另外教務處、各班導師或美術老師會替學生在「小小美術家護照」核蓋認證章，三件作品蓋認證章一次，六件作品蓋二次，達到獎勵認證次數者，請持護照至教務處辦理認證獎勵。認證獎勵請見「陸、獎勵」部份說明。

二、複審：

- (一) 複審日期：111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～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 複審地點：低年級→圖書館；中、高年級→任課美勞教室
- (三) 複審說明：由本校自聘評審小組辦理評選，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（給獎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10%、銀牌20%、銅牌30%、再加油40%）

伍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皆可，之後若被評為金牌獎要送展之作品，再請得獎學生將八

開作品貼於四開底紙上送展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
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及貼上標籤(附件二)(表單不夠，可到圖書館或教務處索取)

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的創作思維。

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認證獎勵

(一)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發予每人一本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，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送件一次(三件作品)即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學年最多可送件二次(六件作品)。每集滿三個、六個或九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認證證書一張(詳如下表)。

(二) 此護照核章係針對參加「兒童美術創作展」為限，其餘比賽不予核章。

(三) 獲高階獎狀者(九次認證章)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紀念品一份。

(四)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(蓋第十次章)，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
送件次數	獎 勵 方 式		備 註
第一次	蓋認證章1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* 請美勞教師，於上課時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 * 認證章低年級可送至教務處蓋章，中、高年級由美勞(級任)美勞老師協助蓋章。 * 護照要提醒小朋友妥善保管，如果遺失，必須從頭開始認證。
第二次	蓋認證章2		
第三次	蓋認證章3	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蓋認證章4		
第五次	蓋認證章5		
第六次	蓋認證章6	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蓋認證章7		
第八次	蓋認證章8		
第九次	蓋認證章9 *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三	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教育局贈送紀念品1份	
第十次以上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	

二、參賽獎勵

(一) 校內金牌、銀牌及銅牌獎，學校將製發獎狀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；金、銀牌作品將另行挑選於校內張貼展示，未獲張貼之作品將盡速發回。

(二) 校內「金牌獎」作品，將送達南門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

(三) 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，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（學生填）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		家長的話		
		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填寫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（學生填）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